

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以短信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少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住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于2015年12月通过竞买购得十梓街189号（建设面积为1946.56平方米，土地面积为1244.4平方米）的房产，现

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已取得，为改善公司的办公及经营环境，公司拟将住所变更为上述房产所在地即苏州市十梓街 189 号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将住所变更为上述房产所在地即苏州市十梓街 189 号，故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“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苏州市阊胥路 77 号 203 室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苏州市十梓街 189 号。”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